# **霍邱县2023年夏粮收购工作预案**

夏收在即，为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县粮储中心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对全县夏粮生产、收购、存储和销售进行了认真研判，现制定全县夏粮收购工作预案如下：

**一、收购任务研判**

**1.粮食产量和收购量预测。**粮储中心组织人员开展预产预购情况调查和研判，结合县农业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今年，我县小麦种植面积为170.04万亩。根据目前小麦长势，如果不发生异常天气，预计小麦亩产量可达325公斤左右，全县午季小麦总产可达55.3万吨左右。

由于我县粮食消费以大米为主，加之农户储存小麦耗时费力，加工设备少，农民收获的小麦除小部分用于口粮和留作种子外，大部分将用于销售，预计商品率在80%左右，商品量为42.25万吨。

近年来，我县积极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加强了与央企、国内粮食集团公司和大型面粉加工企业的合作，小麦收获后，各粮食经营者纷纷来我县入市收购，我县生产的小麦销售比较顺畅，减轻了政策性粮食收购的压力，可能进入托市收购的商品量大幅减少。在国家政策性收购政策能够启动的情况下，如果商品量中的15%进入托市收购，则保护价收购量预测为7万吨左右。

**2.收购仓容量状况。**随着我县政策性粮食出库量加大，已腾出部分仓库，加之新建的高大平房仓投入使用，能够满足政策性收购所需要的仓容量比往年增多。目前，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高大平房仓空仓容量为7.1万吨，其中：吴阳分站1万吨、三流分站1万吨、长集库2.5万吨、冯井库2.6万吨。在国家政策性收购政策能够启动的情况下，预计今年夏季政策性粮食收购量为7万吨左右，现有的空仓容量可基本满足收购需求。如果不能满足群众手中余粮的政策性收购需求，将及时申请使用老式仓库。经综合研判，今年我县夏季政策性粮食收购不存在仓容缺口问题。

 **二、制定收储预案**

本着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两手抓”“两步走”的原则，制定以下收储初步预案：

**1.加强政策宣传 引导市场流通。**一是加强宣传，让粮农及时了解政策性粮食收购政策；二是积极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加强产销合作，让农民手中的余粮尽可能多地通过市场流通销售出去；三是加强与周边县区合作，利用周边县区有空仓容但粮源不足的情况，探索购销合作模式，充分利用他们的空仓容，建立信息通道，为粮食经纪人提供相关信息，鼓励他们开展异地销售。

**2.强化素质培训。**在收购前，一是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提高职工的政治站位，熟悉《一规定两守则》、“五要五不准”和“四坚持四确保”的有关规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操作设施设备，提高检化验能力，如熟练掌握“一卡通”操作系统、规范应用“惠三农”APP售粮预约等。

**3.做好设施维修。**粮储中心安排人员摸清空仓容、仓房及其配套设施和收购人员配置等情况，一是逐仓核查仓房状况，对部分仓库进行维修改造，做好空仓准备工作；二是对收购设备器材进行检修、保养，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如清粮机、皮带运输机等。

**4.完善申报资料。**根据有关要求，目前7.1万吨空仓容基本符合资格条件，为争取在第一批申报时即被批准，提前组织人员对照《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委托收储库点基本情况表》，结合上一个年度收储库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对收购基本条件认真审核，补差补缺，逐项落实，完善申报资料，以满足政策性粮食委托库点申报资格条件。

**5.紧急动用老库点或租赁社会仓容。**若现有的高大平房仓空仓容不能满足收购需求，则把国有粮食企业3000吨以上的库点列入收储预案收购库点，如仍不能满足收购需求，则将民营企业拥有的符合收储条件的空仓容纳入收储库点。

**6.鼓励粮油加工企业积极参与收购。**在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的同时，鼓励粮油加工企业积极参与夏粮收购，充分发挥他们与外地客户有广泛联系的优势，畅通销售渠道，把可能进入托市收购的农民余粮通过市场销售出去。

**7.制定超标准粮食收购预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规定，“执行本预案收购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四等及以下的粮食由地方政府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和稻谷，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

因此，如果近期出现极端天气，造成小麦品质达不到国标三等及以上的最低收购价质价政策要求，或因质量等问题销路不畅，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要提前做好相应的处理预案。

**对于出现三等以下的粮食处理预案：**县政府在积极组织引导市场化收购的基础上逐级汇报，争取得到省市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如果省市政府没有出台相关政策或者出台政策后还不能满足收购需求的情况下，县政府将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可采取委托粮油加工业龙头企业进行收购，并给予一定的差价补贴，补贴标准可以采取等级差价或高于市场价等方式确定。

**对于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处理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为确保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正常有序，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粮储中心、县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协作，把执行粮食收储政策、质量监管、市场监管等落实落细，强化粮食流通监管，维护市场收购秩序，切实保障粮农利益。

附：相关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规定两守则》：**

粮食系统所指的《一规定两守则》，是指国家粮食局颁发的相关规定和守则。

“一规定”是指《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它的实施进一步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全面加强安全储粮管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两守则”是指《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主要强化落实“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粮油储存安全责任，规范粮库安全储粮作业与管理行为，确保粮油安全储存。《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主要是为了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粮油仓储安全发展，是粮库作业与管理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适用于各类粮油仓储单位。

**2.“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

一要敞开收购，随到随收，不准折腾农民;

二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

三要公平定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

四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

五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

**3.“四坚持四确保”收购准则**

坚持政策公开，确保农民卖“明白粮”;

坚持依质论价，确保农民卖“放心粮”;

坚持不打白条，确保农民卖“开心粮”;

坚持周到服务，确保农民卖“舒心粮”。

**4.“一卡通”：**

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是利用信息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严格流程控制和管理，实现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过程可视化，是集业务操作、业务管理、业务协同、自动采集、数据共享、统一支付、发票打印为一体的粮食收购系统。

**5.“惠三农”APP:**

是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出的为贫困户开通售粮绿色通道的软件，可有效降低粮农售粮成本，并方便农民购买稻谷种子。